

## 書面質詢

今年八月八日，一個民間團體在議事亭前地發起舉行「高官要問責·燭光晚會」，並按第二／九三／M號法律第五條規定，於八月四日向民政總署作出書面預告。

可是，民署在收到相關書面預告後，卻堅持認為該會沒有依法向其提交書面預告，其理由是該會並未依照第二／九三／M號法律的規定，於集會舉行前的「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。」及後，警方根據民政總署此一判斷，不斷妨礙集會之準備工作，使集會無法舉行，最終被逼終止。

按照第二／九三／M號法律的規定，「澳門居民享有示威權」。並且，「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、向公眾開放的、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，而毋需任何許可」，這是明文規定。當然，基於任何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集會或遊行，事前讓相關部門知悉而有所準備以協助維持秩序及疏導交通，也是合情合理。因此，法律亦規定，「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，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，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」，而基於政治或勞工性質的集會示威具緊急性，所以「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，……預告之最低日期減為兩個工作日」。

基於集會示威「毋需任何許可」的前提，上述這種預告僅屬預告性質，而非申請及須等候批准。

八月八日舉行的集會，其集會主題是「高官要問責」，明顯具有政治性質。所以依法是兩個工作天作預告即可。而該次集會的發起人於今年八月四日向民政總署提交書面預告。當天是周四，翌日是周五，都是辦公日。而八月八日是周一，當天也是辦公日。集會是八月八日傍晚七點半舉行，即八月八日也有一整個工作天。以八月四日向民政總署作出書面預告起計，足有三個工作天。按其集會屬政治性質，其實只須兩個工作天作預告已足夠。很難想像為何民署會得出不足工作天的結論，並以此來否定集會發起人所提交集會預告之合法性。

而警方更不顧一切以民署此一錯誤判斷為依據來阻止集會進行，更讓人質疑是兩個部門「互扯貓尾」以強行打壓居民集會示威之公民權利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引發八月八日集會之被終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對工作天的計算，民政總署作為接收集會及示威書面預告的指定機構，究竟是如何理解工作天的計算？如何判斷是否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適用兩個工作天的有關規定？
- 二、 治安警察局根據民政總署的判斷而對上述集會極力阻撓，導至集會被逼終止。作為一個獨立的執法部門，治安警察局對一項活動是否合法，是純粹根據另一政府部門的判斷，還是會有獨立的判斷能力，在確認合法與否才進行執法？
- 三、 根據第二／九三／M號法律的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：「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，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，處《刑法典》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，並被提起紀律程序。」若遇上警方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集會或示威的進行，特區政府會否依法對相關責任人提起紀律程序，及追究其刑事責任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

